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45号

当事人：乌苏市胶龙滴灌带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EX8PXQ

经营场所：乌苏市甘河子镇王乡庄子村一组 298 号

经营者：董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联系地址：乌苏市

2023 年 4 月 5 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苑市场监管所收到《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乌市监质转〔2023〕02 号）转办单和乌苏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2023）乌检（JCJD）字第（017）号，乌苏市胶龙滴灌带厂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生产的规格型号：MGD16×0.18×200-3.2-1.0（2500m/卷）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在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 2023 年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检验项目流量均匀性、耐拉拔性能不符合 GB/T19812.1-2017《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 1 部分：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标准要求，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和《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后处理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2023 年 4 月 11 日，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乌苏市胶龙滴灌带厂进行了监督检查，到达乌苏市甘河子镇王乡庄子村一组 298 号乌苏市胶龙滴灌带厂后，执法人员向该滴灌带厂负责人董军宏说明来意并出示了执法证（王林执法证号：31130230074、伊斯坎得尔执法证号：31130230054），在乌苏市胶龙滴灌带厂负责人董军宏的配合下依法对乌苏市胶龙滴灌带厂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厂已停止生产活动，当事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生产的 80 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规格：MGD16×0.18×200-3.2-1.0（2500 米/卷））已全部销售完毕。执法人员当场向经营者董军宏送达了的《检验报告》（2023）乌检（JCJD）字第（017）号）1 份，并告知检验报告结果，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该厂负责人董军宏签收确认。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立案，并指派王林、伊斯坎得尔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 年 2 月 2 日在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 2023 年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产品监督抽查工作中，对乌苏市胶龙滴灌带厂 2022 年 12 月 28 日，生产的规格型号：MGD16×0.18×200-3.2-1.0（2500 米/卷）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进行抽样检验，2023 年 4 月 5 日我局南苑市管所收到《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乌市监质转（2023）02 号）转办单和乌苏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2023）乌检（JCJD）字第（017）号，该批次滴灌带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产品。2023 年 4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



员对乌苏市胶龙滴灌带厂加工现场进行了执法检查，该批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已全部销售完毕，无库存。经调查该批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抽样基数为 80 卷（2500 米/卷），销售价格为 0.08 元/米，成本价 0.072 元/米，该批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货值金额为 16000 元（80 卷×2500 米/卷×0.08 元/米=16000 元）。违法所得 1600 元（80 卷×20 元/卷（每卷滴灌带利润）=1600 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乌苏市胶龙滴灌带厂《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乌苏市胶龙滴灌带厂经营者董军宏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检查笔录 2 份，笔录（一）2023 年 2 月 2 日对乌苏市胶龙滴灌带厂现场检查笔录，证明 2023 年 2 月 2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 2022 年 12 月 28 日生产的规格型号：MGD16×0.18×200-3.2-1.0（2500 米/卷）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进行监督抽样； 笔录（二）2023 年 4 月 11 日对乌苏市胶龙滴灌带厂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11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及送达《检验报告》的情况；

4、调查笔录 1 份，证明送达《检验报告》情况及当事人 2022 年 12 月 28 日生产的规格型号 MGD16×0.18×200—3.2—1.0（2500 米/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的生产数量、销售价、成本价确认的事实；

5、《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



作转办单》（乌市监质转（2023）02号）1份和乌苏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2023）乌检（JCJD）字第（017）号的1份，证明了当事人2022年12月28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00—3.2—1.0（2500米/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经检验被判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6、现场检查照片（一），证明2023年2月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的滴灌带厂开展抽检的事实；

7、现场检查照片（二），证明2023年4月11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及当事人签收情况；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8、收款收据复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生产的该批次滴灌带已全部销售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6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45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乌苏市胶龙滴灌带厂生产不合格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2022年12月28日生产的规格型号：MGD16 × 0.18 × 200-3.2- 1.0（2500m/卷）的80卷不合格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已销售完毕。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章《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2，违法行为：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或明示质量要求，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追回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二、处违法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货值金额16000



元 1.35 倍的罚款 21600 元。

三、没收违法所得 1600 元；

罚没款共计：232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

